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基函〔2018〕2203号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度 汕尾市在建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 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根据省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度广东省在建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粤交基函〔2018〕3458 号）“公路各专业乙级资质的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以及其他国省道、地方公路项目、市发展改革部门批复立项的公路工程在建项目从业单位的信用评价工作，由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按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评价，将评价结果抄报厅”的要求，现我局开展 2018 年度汕尾市在建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评价的从业单位范围

2018 年参与我市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的乙级资质的设计企业，2018 年在建公路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单位。

二、评价程序

（一）参与评价的从业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按规定完成自评工作，自评材料打印盖章后送所从业的在建项目建设

单位（业主）复评。

（二）建设单位（业主）将复评后的材料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前报项目所在交通运输局或市公路局，由其对建设项目的参评单位信用自评情况进行审核。

（三）各县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前将审核结果报我局基建管理科。经我局组织审核后，将拟定的信用等级按规定进行公示。

三、评价依据

（一）《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18〕1 号）。

（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18〕2 号）。

四、其他

（一）请各单位落实建设单位要及时书面通知本次评价范围内的从业单位参加评价工作。

（二）为保证填报资料的真实性，参与评价的从业单位应在报送自评材料的同时提交《承诺书》，否则复评单位不予受理。

（三）属于应参加本年度评价范围的从业单位（特别是 2018 年有在建工程量的从业单位），如不参加信用评价或未能按规定时间期限要求填报并提交网上资料或报送纸质资料，均视为未参与评价，信用等级直接按 C 级确定。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